

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

额济纳旗水务局文件

额水保发〔2024〕11号

签发人：早青

额济纳旗水务局

关于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

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查〈策克镇供水改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函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

11.17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.80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87%。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定量要求，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五）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你单位是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，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。自

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如本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工程方开工建设的，该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

抄送：内蒙古碧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额济纳旗水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 日印发